

兴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四季 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第五十六条和《兴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兴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 年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况

本行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允原则以及回避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规定。2024 年四季度，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 58 万元，其中授信类 58 万元，资产转移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存款和其他类 0 万元。

二、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四季度末，上述关联交易中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最高授信余额不超过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最高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监管比例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特此公告。

兴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